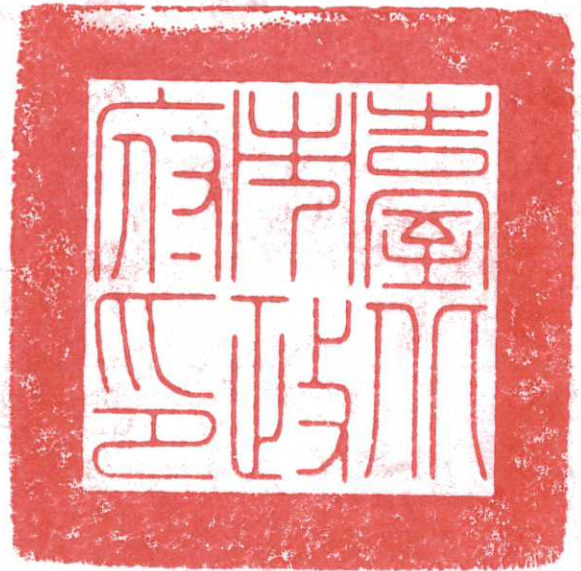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2383200號  
附件：開標結果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開標結果。

依據：本府106年5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631178600號公告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、權利範圍、標售底價及決標金額：詳見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9月8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17日止。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」計算，如該末日因遇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以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。
- 三、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2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（以登記之先後定之）。
  - （二）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
(三)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
(四)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

四、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，應以同一條件為之，並於決標後10日內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：

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，應檢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（即下列文件之一：  
1、占有土地四鄰、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（里）長或土地共有人（含繼承人）1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。但現任之村（里）長出具蓋有村（里）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，免檢附其印鑑證明。2、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。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；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，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）。

(四)申請人為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、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，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
(五)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，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



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；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，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。

(六)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陳景峻** 代行

地政局局長 **李得全** 請假  
副局長 **潘玉女** 代行

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或建物開標結果一覽表

開標日期：106年9月7日

標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原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標售底價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決標金額(元)	得標人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			
106-02-01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14,394,842	14,394,842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02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924,431	924,431	926,600	胡00
106-02-03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551,075	551,075	551,888	胡張00 胡00
106-02-04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858,236	858,236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05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839,486	839,486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06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843,637	843,637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07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832,368	832,368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08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769,108	769,108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09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901,430	901,430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10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270,325	270,325	483,000	鄒00
106-02-11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553,577	553,577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12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538,688	538,688	1,100,000	呂00
106-02-13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1,129,876	1,129,876	2,300,000	呂00
106-02-14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1,383,123	1,383,123	2,714,000	鄒00
106-02-15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李水木	1/1	96,011	96,011	101,000	鄒00
106-02-16	士林區	永新段四小段	陳狗	1/8	15,842,849	15,842,849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17	萬華區	直興段三小段	李君銓 李吳勉	1/4 1/4	5,555,013 5,555,013	11,110,026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18	士林區	永新段四小段	陳狗	12/96	69,677,824	69,677,824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19	士林區	永平段二小段	陳狗	1/8	36,807	36,807	無人投標	流標
106-02-20	士林區	雙溪段重劃一小段	黃天賜	1/1	7,746,951	7,746,951	無人投標	流標

備註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，應以同一條件為之，並於決標後10日(自106年9月8日起至106年9月17日止)內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